

# 关于对吴玉妹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58 号

吴玉妹：

你托管于“德邦证券上海凉城路营业部”的个人账户“吴玉妹”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连续竞价阶段卖出“美锦能源”0.6 万股，买入 249.94 万股。该账户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“兴业财富—兴业银行—兴隆 4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”所持有的该股 600 万股，该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股份；此次大宗交易前，“吴玉妹”账户无该股票持仓。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7 月 26 日